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结论意见	2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233250

致：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兆龙互连”）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的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财务鉴证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兆龙互连	指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
《发行股票预案》	指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可行性分析报告》	指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兆龙线缆、兆龙有限	指	浙江兆龙线缆有限公司，系兆龙互连的前身
兆龙控股	指	浙江兆龙控股有限公司
德清兆兴	指	德清兆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清兆信	指	德清兆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兆龙物联	指	杭州兆龙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新加坡龙腾控股	指	Longtek Holding Group PTE. LTD., 龙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加坡龙腾贸易	指	Longtek Singapore Trading PTE. LTD., 龙腾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
泰国龙腾互连	指	Longtek Interconnect (Thailand) CO., LTD., 龙腾互连（泰国）有限公司
德清百盛	指	德清县百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德清县百盛塑料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新加坡亚汇达律师事务所及泰国鲲鹏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尾数总和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11月22日及2023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作出决议。

2024年11月22日及2024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就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作出决议。

2025年1月15日及2025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就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的修订作出决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

合法有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3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兆龙互连”，证券代码为“30091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147114918E
住 所	浙江省德清县新市镇士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姚金龙
注册资本	25,956.1736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1995.8.21
营业期限	1995.8.21 至长期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兆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将不会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3、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股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管理层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27 号），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

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4266 号），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兆龙互连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不存在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情形，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2023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告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及发行人注册地所属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及发行人注册地所属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2023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注册地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主管部

门网站，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根据《发行股票预案》《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及环评批复文件及泰国律师事务所 Kudun and Partners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股票预案》《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高速电缆及连接产品智能制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非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股票预案》《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采取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及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设立程序

2017年12月2日，兆龙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兆龙有限截至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148,669,215.22元，按照1:0.5717的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85,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兆龙有限原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7年12月2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7]56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验证。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147114918E）。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4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地，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发起人人数及住所地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要求。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及发起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二） 发起人协议

2017年12月2日，兆龙控股、姚金龙、姚云龙及姚云涛共4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兆龙互连，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经核查，2017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该次会议同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据电缆、专用电缆和连接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经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及业务订单，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

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拥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财务负责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

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兆龙控股	115,500,000	44.50	无
2	姚金龙	37,800,000	14.56	无
3	姚云涛	12,600,000	4.85	无
4	姚银龙	12,600,000	4.85	无
5	德清兆兴	7,350,000	2.83	无
6	德清百盛	3,937,500	1.52	无
7	德清兆信	3,150,000	1.21	无
8	王平	1,703,900	0.66	无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22,527	0.47	无
10	李相国	331,500	0.13	无
	合计	196,195,427	75.59	/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2024年9月30日,兆龙控股持有发行人11,5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4.50%。根据兆龙控股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

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信息，兆龙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兆龙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B34G34M
住所	浙江省武康街道永安街 145 号中贸大厦 901 室
法定代表人	姚金龙
注册资本	5,600 万元
实收资本	5,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9.25
营业期限	2017.9.25 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兆龙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金龙	3,360	3,360	60
2	姚银龙	1,120	1,120	20
3	姚云涛	1,120	1,120	20
合计		5,600	5,600	100

2、实际控制人情况

2021 年 1 月迄今，姚金龙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不低于 51%，且姚金龙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据此，姚金龙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姚金龙，男，身份证号码：1961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德清县新市镇。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姚金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14.56% 的股份，并通过兆龙控股、德清兆信、德清兆兴间接控制发行人 48.54% 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63.11% 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兆龙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姚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兆龙有限的设立

根据兆龙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兆龙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兆龙有限当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合法、有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手续，合法有效。

（三）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中存在一项司法冻结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冻结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执行人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1	王敏	无限售流通股	280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2022.1.17	2025.1.14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存在司法冻结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冻结事由与发行人无关，冻结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本总额比例低于 0.01%，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前述股份司法冻结情形未对发行人股权清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

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年度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注册在境外的子公司，分别为新加坡龙腾控股、新加坡龙腾贸易及泰国龙腾互连。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据电缆、专用电缆和连接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4）发行人的子公司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二）关联交易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金龙、控股股东兆龙控股、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姚银龙、姚云涛、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同业竞争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金龙、控股股东兆龙控股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姚银龙、姚云涛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0 宗土地使用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9 处房屋所有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房产，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3、不动产租赁

（1）境内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在境内向第三方共租赁 6 处主要房产，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因此发行人在境内所租赁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境外房屋租赁

根据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不动产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共租赁 2 处主要房产。根据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相关租赁协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签署的前述不动产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34 项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5 项境外注册商标。

发行人存在 1 项被授予使用商标的情形。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进行查询，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83 项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4 项境外专利。

3、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查询,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1项域名。

(三)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发泡绝缘线串联生产线、拉丝绝缘芯线串联生产线等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海域使用权、水面养殖权、林业权等其他资产。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的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大框架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重大框架性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及合同金额(含税)超过1,000万元的工程施工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

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应收暂付款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暂收款等。前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款项。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上市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重大收购/出售资产

1、重大收购资产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重大出售资产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出售资

产的行为。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的行为；发行人自上市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历次章程修改均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2024年9月30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该等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所发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为朱曦、叶伟巍及姚可夫。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财务资料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 至 9 月所享有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占其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相关税务资料、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罚款金额 1,000 元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高速电缆及连接产品智能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高速电缆及连接产品智能制造项目”已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速电缆及连接产品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5]42 号），环保部门同意了上述项目的建设；根据泰国鲲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泰国龙腾互连无需对在土地上建造建筑物以经营业务进行初步环境评估、环境影响评估或环境健康影响评估。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

故，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1,3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高速电缆及连接产品智能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经核查，境外投资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境内审批手续，境内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立项、环评等前期批准、备案手续，且符合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三）根据发行人管理层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27 号），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一致，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等公示信息，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已披露的诉讼之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截至2024年9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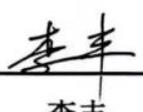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外，发行人已获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谢静

经办律师： 
李丰

2025年4月1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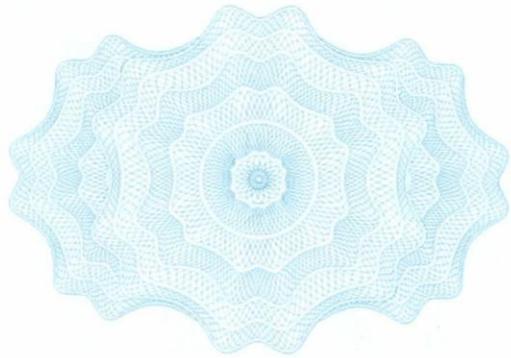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律师事務所登記事項 (一)

名稱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住所	銀城中路501號上海中心大廈 11、12
負責人	顧勤勤
組織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夥
設立資產	1122萬元
主管機關	浦東新區司法局
批准文號	滬司審(02-1)字(2012)1223號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師事務所登記事項 (二)

<p> 鄒夢涵, 楊曉, 史憲新, 賀雷, 夏瑜, 李培良, 林富志, 李亮, 盛斌, 吳衛星, 岳巍, 陸堅松, 吳傑, 史軼華, 劉璇, 張曉琴, 丁明, 劉曉軍, 胡家軍, 楊燕, 霍庭, 李憲明, 云志, 陳克, 李憲惠, 湯奕, 隽, 丁華, 曹放, 李丹丹, 黃知斌, 胡潔, 孫林, 歐陽軍, 倪同木, 劉建, 邵鳴, 于娟娟, 劉志斌, 戈侃, 羅建榮, 仇衛新, 黨爭勝, 陸靜, 王熔, 代政, 沈國權, 何年生, 李云, 喬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鮑方舟, 葉芳, 張高, 張必昌, 王學杰, 金忠德, 胡漢斌, 劉曉維, 李和金, 向東, 張莉莉, 唐國華, 王清華, 李憲英, 裘索, 錢淼, 石育斌, 武紅衛, 郭銳, 傅東輝, 傅蓮芳, 朱思東, 顧金其, 柯慈愛, 王珂, 周菡, 徐軍, 章曉洪 </p>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齐宝鑫, 高草慧, 方宏, 丁启伟, 徐军, 苏月明, 杨海峰, 刘民选, 郭重清, 朱林海, 吴卫明, 黄毅, 洪誉, 宋征, 刘峰, 张芳, 许灵, 魏静, 杨巍, 谢晓孟, 江志君, 王晓静, 王晓英, 吴忠红, 忻蓓艺, 黄道雄, 孙亦涛, 蒋毅刚, 杨建刚, 晓集, 高田, 上官腾, 江定航, 蒋鹏, 宗士才, 王常, 黄思周, 张宪忠, 谢光永, 何周, 尹燕德, 李鹏飞, 缪剑文, 裘力, 王繁, 张锦忠, 周永胜, 邹文龙, 朱明, 李韬, 张平, 杜鸿亮, 顾晓, 李述, 缪蕾, 王伟斌, 杨依见, 秦葵, 史军, 梁晓峰, 陈德武, 陈燕, 方晓杰, 李斌辉, 李明文, 李雄, 李星, 庞景, 王立, 温利军, 张悠悠, 王安成, 金可为, 温利, 陆伟, 张琳, 丁峰, 杨文明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李立坤, 郭璇玲, 林秋忠, 王海南, 黎咸杰, 邓华, 郭翊, 于炳光, 黄素洁, 金勋, 张知学, 刘飞, 李亚男, 缪毅, 窦方旭, 晏昕, 顾功耘, 吉剑森, 李剑锋, 徐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勇, 陆岷, 李云龙, 李攀峰, 朱咏梅, 梁琦, 吴惠金, 徐隽文, 颜强, 郑建军, 毛卫飞, 于沈, 甘建华, 张超, 刘艳丽, 顾海涛, 王斌, 王佑强, 范玉顺, 贾云龙, 张文凤, 陈禾, 戴佐江, 赵韩华, 虞正春, 陈嵩, 冯鹏程, 刘洪光, 龚丽艳, 许星杰, 彭春桃, 沈诚, 宋安成, 奚乐乐, 周鹏, 邹振华, 黄栋, 陈博, 任远, 董春岛, 诸骥平, 陆炯, 袁娟斌, 秦红, 陈忠楠, 王剑峰, 马茜芝, 徐万辉, 洪静海, 邱梦赞, 陈炜, 楼春哈, 周健, 方青, 星波, 高翔, 李欢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彭诚伟, 詹磊, 金尧, 吴金冬, 陆鸣, 汤涛, 杨忠勤, 杨继伟, 阙莉娜, 沈国兴, 张进, 刘婷, 周锋, 聂亮辉, 王丽, 袁成, 陆学忠, 余西湖, 孙义坤, 王鑫明, 裴礼镜, 王莉萍, 冯立志, 章晨煜, 孔琴, 王枫伟, 刘俊科, 吴圣卿, 徐晓庆, 孙黎, 曹春香, 曾峥, 吴燕芝, 汪心慧, 全开明, 汤英峰, 李菁, 李淑珍, 朱丽君, 张国明, 颜彬, 杨军, 曹岩, 潘建彰, 唐琴, 王昕晖, 朱顺德, 程世雄, 董文涛, 蔡城, 李冰, 赵玉刚, 陈如波, 黄宇, 郝卿, 周浩, 缪磊俊, 施昶, 杨以生, 姚晓洪, 曹宗盛, 刘云刚, 邹洪君, 杨建伟, 尹涛, 刘蓉, 沈凯石, 邹其鸽, 何慧明, 王利, 金益亭, 黄夏敏, 周懿懿, 黄冬梅, 周越人, 吴军, 张建胜, 程中华, 孙建男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童楠, 汪海飞, 宋晏, 艾阳阳, 安宁, 黄晶晶, 刘杰, 贾小宁, 张厚, 黄胡陈静, 仲伟志, 孙照程, 张特晓, 张小平, 黄政君, 傅静, 连丽, 姜传舜, 韦建国, 张翰, 齐凤翔, 张頔, 邹树彬, 肖泽军, 梁莎, 林悦海, 张旭, 王倩, 温博, 姚佳隆, 薛春及, 肖燕, 韩美云, 吴佳豪, 赵亮, 吴红岩, 董洒东, 王高平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伦敦)有限公司
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香港)
三	锦天城西雅图有限责任公司(美国)
四	锦天城(新加坡)办公室有限责任公司
五	锦天城外国法事务律师事务所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沈国权	2023年10月15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健, 张军, 黄为明, 陈静, 仲徐德, 孙朋德	2021年9月1日
许	2021年10月8日
黄陈君	2023年2月20日
徐静	2023年5月10日
凌丽, 姜佳	2023年5月10日
王建国	2023年7月10日
张瀚, 乔飞翔, 张顺	2023年7月10日
邹树彬, 肖泽	2023年8月11日
梁莎莎, 林悦海, 魏旭, 王倩	2023年8月28日
温博	2023年8月28日
姚佳露	2024年2月17日
薛	2024年3月13日
韩美	2024年8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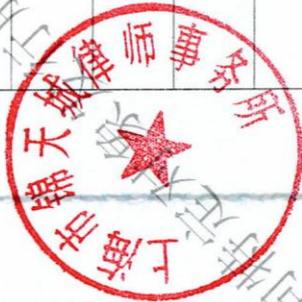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吴佳豪	2024年10月8日
赵亮	2024年11月12日
黄逸名	2024年12月11日
王高平	2024年11月1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魏建法	2024年10月18日
任建文	2023年7月19日
魏建法	2022年11月28日
魏建法	2020年12月18日
曹岩	2023年2月20日
石蔚斌	2023年3月16日
张知学	2023年4月21日
李鹏华	2023年6月13日
杜江亮	2023年7月5日
程中华	2023年7月26日
杨忠勤	2023年8月11日
王宇	2023年9月27日
李朝晖	2023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范玉顺	2023年11月20日
马一星	2023年12月11日
李恩杰	2022年12月7日
秦泰	2024年3月13日
李雄	2024年3月25日
李培良	2024年6月23日
郁振华	2024年8月2日
孙林	2024年11月17日
艾君新	2024年11月17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13699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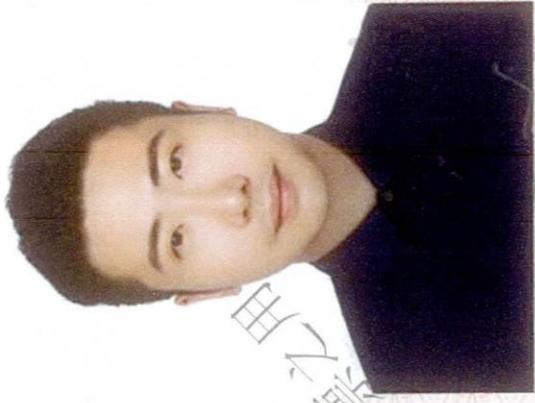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310120231065689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310113055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14 日



李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20119840929201X



特证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01112538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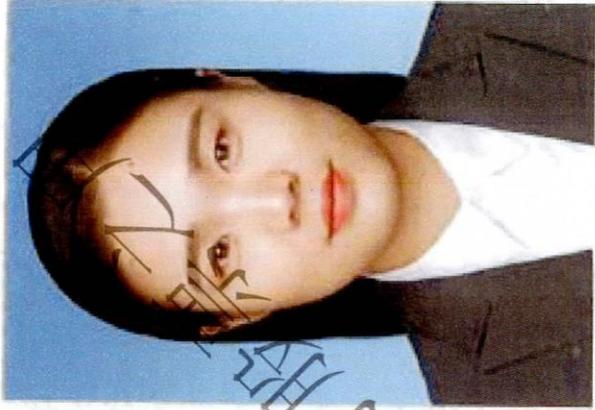
A20063101050145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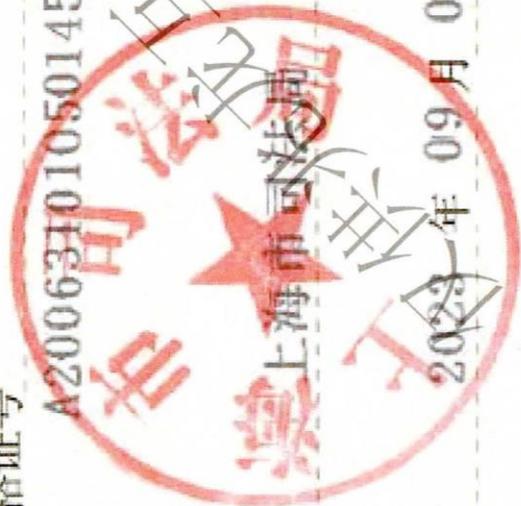
2023年09月08日



持证人 谢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6198209017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